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a - lile la de la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1	公務員服務法 (以下簡稱服務 法)第 13 條所 稱私營商業及 經理疑義。	一、官商投資合辦之銀行或其他公司,係屬私法人,其 所營之商業自為服務法第13條所稱之私營商業。 二、服務法第13條所稱之經理,係指有民法所定之經 理權者而言,商號於總經理之外,所設之經理、協 理或襄理,是否同條所稱之經理,應以商號所授與 之權限是否民法所定之經理權為斷,不得專依名稱 定之。至同條所稱之董事長,包含副董事長在內, 不設董事長僅設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即為同條 所稱與董事長相同之職務,但於董事長之外所設之 常務董事則否。	司法院 31 年 1 月 28 日院字第 2291號函
2	公務員得否依 法兼任公營事 常公司代表 官股之董事、監 察人。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調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	司法院 32 年 3 月 21 日 院 字 第 2493 號函
3	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得 否繼續經營。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 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 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 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 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 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 其經營,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號函
4	現任官吏不得 充任民營實業 公司董監事。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函
5	公務員同居或 員同居之 時 費 員 受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第 3812號函
6	服務法第 13 條 第 4 項所稱先 予撤職疑義。	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法第一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	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號函
7	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 家人、親戚經營 商業。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係對公務員個人所加之限制。若其親屬經營商業,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812 號解釋:「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之意旨,自屬法所不	行政院 50 年 8 月臺 (50)人字 第 4829 號 令

4台	须 丛 本 坐 扣 朋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禁。該省(係指臺灣省)政府所呈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	
		協助其配偶經營商業,其商業既非公務員本身所經營,	
		且係於辦公時間外為之協助,與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尚無牴觸。	
	公務員得否兼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	銓敍部 51
	任公民營營利	公職或業務,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案內臺	年 8 月 23
8	事業(公司)職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	日 51 銓參
	務。	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	字第 12350
		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號函
	公務員得否申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行政院 52
	請商業執照。	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	年 5 月 28
		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	日臺 (52)
		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	人 字 第
		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	3510 號令
9		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	
		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	
		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	
		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	
	· · · · · · · · · · · · · · · · · · ·	制。	A) AL +17 FO
	公務人員不得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	銓敍部 53
	以無行為能力	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	年2月3日
10	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	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	53 台銓為
10	能力人之法足 代理人身分,為	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	多 于 另 00533 號函
	營利事業之登	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	00000 派函
	宫孙事亲之登記。	14.7/ 放工侧开 "	
	公務人員得否	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臺 (62) 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	行政院人事
	以本人或利用	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	行政局 63
	配偶或無獨立	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	年 12 月 31
11	生活能力子女	依照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日(63)局
	之名義,從事經	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	三字第
	營不動產買賣	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	30386 號函
	之商業行為。	規定辦理。」	
	公務員得否於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	銓敍部 67
	下班時間兼任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所不許。	年 5 月 29
12	出版社之編輯		日 67 台銓
	或發行人。		楷参字第
			16958 號函
13	公務員不宜在	公務員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服務法」尚無限制之	銓敍部 71
	早晨上班前兼	規定,惟送報工作不問風雨寒暑,每日定時為之,精神	年 5 月 20

1.60	加发亡半口田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差送報。	體力均有所耗,若有妨害本身業務之情形,應予勸導免兼為宜。	日 (71)臺 楷銓參字第 20538號函
14	公務員得否於 公餘時間兼任 民營廠礦工作。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全 敍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 銓 參 字 第 32402 號函
15	公務人員業餘 非職務性之研 究說明,得申請 專利。但不得設 廠製售。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依專利法規定,用 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服務法所不 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為公務 人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公 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 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為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 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 之研究,應為服務法第 19 條所不許。	銓敍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 參 字 第 43134 號函
16	公務人員不得 兼售藥品。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服務法第13 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為」所不許。	銓 敍部 72 年 3 月 17 日 72 台楷 銓 參 字 第 08972號函
17	公務員得否利 用下班公間 開兼任民間工 廠、公司、飯店 門禁職務。	本部71年7月14日71台楷銓參字第32402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銓敍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 銓 字 第 52545 號函
18	公法份機有過司分服規為繼但業份所本十法之員公其或額資額仍其本十法之則或額資額仍其本者第13。	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 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 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 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 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 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 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 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 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 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	銓敍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 華 參 字第 30064 號函
19	公務員得否兼 任公司法規定 之重整人或重 整監督人。	一、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 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行政人事行 政局 75 年 4 月 21 日 (75) 局貳

編	經營商業相關		函釋文號
號	疑義	四样的各	四样又颁
		二、至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參照行政院70年2月11日	字第 26127
		臺 70 人政貳字第 3842 號函釋:「各機關派員兼任	號函
		有外人投資或民營事業之董監事時,不宜指派與該	
		事業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規定之意旨,	
		不宜兼任該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公務人員投資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服務法第 13 條所明定,又同	銓敍部 75
20	某一事業之股	法第 14 條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年5月9日
20	份超過百分之	或業務。本案某甲以百分之二十五比例投資設立補習	75 台銓華
	十,為法所不	班,並擔任該班教務主任兼出納,應為服務法所不許。	參 字 第
	許。		24689 號函
	公務人員投資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	銓敍部 76
	公司股份總額	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服務法第13條第1	年 7 月 23
0.1	是否包含其未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	日 76 台銓
21	成年子女所投	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	華參字第
	資之股份總額。	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	102796 號
		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	函
	\ -t \ P \ \ \ \ \ \ \ \ \ \ \ \ \ \ \ \ \	份總額而言。	
	公務人員依法	一、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	銓敍部 77
	兼任公司代表	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年 12 月 24
	官股之董事,復	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	日 77 台華
	以其董事身	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	法一字第
	分,依公司法規	薪及兼領公費。」	227298 號
22	定被選任為清	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	函
	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	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	
	任之;惟於其本	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牴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	
	職工作有影響	或	
	者,仍以不兼任	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為宜。	粉音有《粉以个 兼任為且。	
	公務員得否充	公務員如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有無違反服務法有關	全
	任新設銀行之	規定一案,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公司法規定,負	年7月15
	發起人。	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	日 78 台華
		司組織型態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	法一字第
20		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	28290 號函
23		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	
		質上亦有不同。因此,參據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本	
		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等規	
		定,公務員應避免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以貫徹服務	
		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	
	公務人員投資	一、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其中,但書所稱「農、	銓敍部 78
24	行為符合下列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	年9月9日
	要件:(一)所	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	78 台華法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经 名问 亲 们 蒯 疑 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0	投資之事業,非	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	一字第
	屬其服務機關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	305892 號
	所監督、(二)	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	函
	僅得投資作為	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	
	股份有限公司	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	
	股東,或非執行	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	
	業務之有限公	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	
	司股東及(三)	之事業類別。	
	投資之股份總	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	
	額未超過其所	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	
	投資公司股本	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總額百分之十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按:72年12月7日修	
	者,當為法所不	正公布之公司法已無兩合公司),或非執行業務之	
	禁。	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	
		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	
	公務人員不得	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	銓敍部 82
	兼任股份有限	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	年4月3日
	公司發起人。	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 兹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82 台華法
		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	一字第
25		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	0825780 號
		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	函
		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	
		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	
		限公司發起人,既與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	
		擔任。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公務人員是否	公務人員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	行政院人事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	定,應以左列各項為判別之原則: 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	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商業規定之判	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	日 83 局考
	尚 亲	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	字第 45837
	7/1/示 X1	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	號書函
		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加日四
		二、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監察人者,	
26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3年5月12日83台會義議	
		字第 1231 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	
		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	
		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	
		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	
		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	
		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亦應認為已	
		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編	經營商業相關	7 AT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m \ nb
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i>- 77</i> 13	**************************************	三、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公司登記、申領營業執照及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該公司解散登記者,得認為未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	
		之責。	
27	屬其服務機關 監督之事業, 公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会 員 会 員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事業」要件之規定,旨在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利,為其所投資之公聲圖謀不正利益,俾維護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良好聲。 一、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此,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對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	銓
28	違反服務法第 13條規定, 優先適用同條 第4項規定予 以停職。	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有管理監督之權,該會員工擬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一節,依上開規定,仍以避免為宜。 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對於上揭規定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本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雖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該法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惟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	法務部 84 年 3 月 18 日 (84)法律决字第 06264號函
		規定而言,服務法第 13 條似屬特別法性質,自宜優先	
29	公務資 大寶 在所 尚營 業前,即時 人 之 學 學 理 解 ,即 此 所 股 地 過 所 投 過 股 本 總 額	適用。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 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 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 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 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 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 (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	銓

編	經營商業相關	7 100 100	
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百分之十,從寬	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	
	認定未違反服	之規定。	
	務法之規定。		
	公務人員得依	一、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	銓敍部 86
	法兼公營事業	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年 4 月 23
	機關或公司代	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擬籌設之公營事業「琉興有限公	日 86 台法
30	表官股之董事	司」, 其組織規程並非上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	二字第
	或監察人,餘其	定之「法律」,且公務員除僅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	1426377 號
	他職務,皆不得	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	書函
	兼任。	他職務,公務員皆不得兼任。	
	補充本部 85 年	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	銓敍部 90
	4月26日函釋	函釋略以:「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	年 1 月 11
	有關公務人員	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因此, 公務員若經營	日 90 法一
	為多層次傳銷	『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	字第
	事業參加人之	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	1981997 號
	適用規定。	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	函
		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	
		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	
		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31		(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	
01		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	
		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	
		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 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	
		量經營商業之行為,非服務法所許。	
		(二)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	
		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	
		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	
		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	
		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	
		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	
		之權利。	
	公務人員依法	一、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銓敍部 90
	繼承或接受贈	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年 4 月 18
	與之股份超過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	日 90 法一
	百分之十者,非	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	字第
32	本身之經營商	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	2016440 號
	業或投資行	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	書函
	為。但應即依規	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定處理並降低	十者,即非該條所許。	
	其持股比例事	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	

編	經營商業相關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號	疑義	四件门谷	四样又颁
	宜。	以:「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	
		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	
		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	
		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	
		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	
		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	
		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	
		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	
		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	
		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	
		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	
		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	
		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	
		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	
	公務員得否在	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	銓敍部 90
	報紙上刊登免	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	年 5 月 18
	費媒介大陸新	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	日 90 法一
	娘,並酌收大陸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職係採「原	字第
	地區往返機票	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	2025298 號
	及住宿費用。	依據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書函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	
		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	
33		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	
		言。」。	
		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	
		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	
		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	
		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	
		揭,應非所許。	
	公務人員得否	一、依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	銓敍部 90
	兼任公營事業	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	年 7 月 23
	機關或公司代	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	日 90 法一
	表官股董事長	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	字第
	或副董事長重	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	2050069 號
34	行規定。	長。	令
		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	
		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	
		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	
		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	

編	經營商業相關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號	疑義	四件门谷	四件人加
		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	
		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條、第13條及第14條之1等相關規定。	
		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	
		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	
		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及	
		86年7月14日86台法二字第1476172號函等,與	
		本號令牴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公務人員之配	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	銓敍部 90
	偶持有民營公	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	年7月27
	司股份,尚難認	行為而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	日 90 法一
	係公務人員與	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	字第
	其配偶共同投	「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051046 號
	資之行為。	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	書函
		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	
35		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	
		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	
		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	
		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	
		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	
		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公務員於擔任公職	
		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乙節,顯已違反首揭規	
	公務員不得擔	定,自不待言。」。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	金
	公協員不行信 任臺灣省青果	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	年 12 月 12
	運銷合作社社	為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	日 90 法一
36	員代表。	為之。	字第
			2091802 號
			書函
	各縣級農會選	一、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 (79) 內社字第 819651	銓敍部 91
	任人員(如理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	年4月3日
	事、監事、會員	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部法一字第
	代表)參加鄉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	0912126016
0.5	(鎮、市)長選	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	號函
37	舉當選就職,是	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	
	否仍具有該會	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	
	選任人員資格	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	
	或應辭職。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	
		農業工作。」第13條規定:「(第1項)凡中華民國民,在洪 20 歩, 訊符 豊命知鮮原域內,不入	
		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號	疑義	前項規定者,得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監費相合人質的會員。與學權之人質學權事,得知會員。與學權事,有人實力,與是會主人。與是會主人,與一個人質的學者,與是會主人,與一個人質的學者,與一個人類的學者,與一個人類。如此,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始去戏陪手皿	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4\ 4\ \ \ \ \ \ \ \ \ \ \ \ \ \ \ \ \ \
	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不得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	銓
	之公務貝不得 擔任公益彩券	務法 第 10 條 第 1 填削 投 規 走 · · · 公務 員 不 仔 經 宮 問 素 或 投機 事 業 』,所 謂 經 營 商 業 是 否 應 以 實 際 發 生 營 業 行 為	日部法一字
	經銷商。	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	第
		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	0912161620
38		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	號書函
აგ		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	
		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	
		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	
		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	
		手冊之公務員經銷公益彩券,依上開規定,公務員不得	
		擔任經銷商。 經函准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	全
	公務貝不付擔任股票未上市	經函准財政部證券暨期員管理安員會 91 平 0 月 25 日台 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	全
39	(櫃)公司外部	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	日部法一字
	獨立董事或監	正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	第
	察人。	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0912160938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经 名同亲们删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號	疑義	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言之,外部董事、監察人倘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	· 就書函
		交所及櫃買中心與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	
40	公務人員留職 停薪期間不得 於外國經營商 業或掛名經營 商業。	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 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服務法 第13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 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 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 有所不同。	銓 敍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 第 0912202647 號書函
41	公休時營賣任違 務二間醫店店服 利或僱器零是法 用公於材工否定 規餘民販擔有。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全 金 金 金 名 月 25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0922239192 號書 函
		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 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經常尚未相關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42	公務員讀讀人名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準此,公務員自不得在家開設讀經班從事營業或營利之行為;惟倘係與他人共同合資聘請師資教導雙方之小孩者,尚無抵觸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銓 稅 92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 第 0922267760 號書函
43	公務員得好 公務員得時 公務 子事、監察人。	依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依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以至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其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	銓敍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 第 0922274070 號函
44	依公司法規定 司法規定 司為公司發 之司,不得實 際參與立。	第13條第2項規定尚無抵觸。」 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 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 段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應就 具體個案審認之;必要時,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 未實際參與。	全 敍 部 93 年 6 月 7 日 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
45	公務員得否兼 任信託法所定 之受託人。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 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 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全 敍 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 第 0932410326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條第1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	號書函
		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	
		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	
		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	
		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	
		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	
		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	
		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	
		三、另有關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乙節,按本法所稱之	
		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	
		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	
		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	
		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	
		執業者。」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	
		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	
		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	
		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	
		產,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	
		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	
		經營商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	
		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	
		人」,與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	
		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	
		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公務員可否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	銓敍部 93
	資大陸地區之	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	年 11 月 8
	公司並登記為	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35條第1項規定:「臺	日部法一字
	股東。	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	第
		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	0932425687
		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	號書函
		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	
46		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	
		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	
		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	
		書函釋略以:「⋯⋯三、⋯⋯(→)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	
		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	
		揆諸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	
		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	
		一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於如答之東對,北區甘肥致機關於監权。(一) 供得机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及下畫並誌廣 務班符接採告 為魔媒及 否民解體刊	面釋內容 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東(有限)與類所內含公司之實質所與與東東(有限)與東東(有限)與與類所與大力。與一方限與類所以與對於之對質之對質之對質之對質之對質之對質之對質之對質。」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函釋94台籍94194294294394394494594694794894994
		故亦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48	公務員於拍賣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	銓敍部 94
40	網站上買賣是	以:「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	年 6 月 13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經宮尚耒柏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i>- 117</i> G	否違反服務法。	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	日部法一字 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49	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員仍不得為之。 本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	銓 敍部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 第 0942545595 號書函
50	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全 全 年 4 月 28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
51	馬祖 羅 嚴 長 期 居 理 廠 長 兼 任 理 廠 長 兼 任 酒 廠 召 爾 聚 公 南 東 東 雲 司 限 公 董 事 長	馬祖酒廠課長某甲於代理廠長期間,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又某甲代理廠長期間,縱係依法及代表官股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被選為董事長。	全 敍部 95 年 5 月 3 日 部法一字第 0952643272 號書函
52	擔任 解任 解任 事 是 系 人 。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為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服務法第13	銓 敍 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 第 0952663187 號書函

編	經營商業相關		- 6m
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條第1項規定尚無牴觸。	
53	公務員不得以 配偶名義事 為營利事業或 經銷商負責人。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2504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 敍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 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54	公ろ 個通湖國家人 翻國家人 翻國家人 翻國家人 觀國家 人 觀 不 景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 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 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 案之投標,自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有違。又公 務員既不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自亦不生可 否以個人身分與該處簽訂承攬契約之疑義。	銓 敍 部 95 年 9 月 5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0952697486 號書 函
55	公務人員得透 過拍賣網站 售個人使用 之物品。	本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因此,公務員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	銓 敍部 97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一字 第 0973000078 號書函
56	公務員為民間 公司攝影未受 有報酬是否違 反服務法規定。	公務員將攝影作品投稿領取稿費或版稅,並非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所稱之經營商業,惟自行出版攝影作品販售 及出售作品供私人典藏,倘具規度謀作之性質(如以營 利為目的,並以經營攝影作品買賣為業),則仍有違該 項規定。另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 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拍攝作品,或本職與民間公司拍 攝作品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 規定,仍不得為之。	銓 敘部 98 年 4 月 23 日部法一字 第 0983054497 號書函
57	公四人業司違沒 務等,因十責反係 員試擔營是人務 員試條營是 13條第 13 定	案經函准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以,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 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並無須先復 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 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 責人。準此,已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既不受公司辦理 停業登記影響,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且停業中之公 司,亦毋須俟該公司辦理復業登記後,始得辦理負責人	銓 敍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 第 0983085421 號書函

編	經營商業相關		函釋文號
號	疑義		□ 1T 八 ///
		變更登記,因此,某甲擔任停業中之國貿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	
		經營商業之規定。	
	公務人員經營	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並無區分獨資、合夥或以公司組	銓 敘 部 98
	借貸放款牟	織型態為之。綜上,公務員以營利為目的,參與經營放	年 8 月 13
58	利,是否違反服	款牟利業務之處理,不論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為之,均	日部法一字
	務法規定。	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	第
		辦理;惟如未以營利為目的或未享有不正利益者,則無	0983094854
		違反服務法之規定。	號書函
	公務人員得否	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	銓敘部 99
	於下班時間及	業或投機事業。」次查司法院32年3月31日院字第2493	年4月2日
	假日從事自有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	部法一字第
59	農地事務。	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如僅於下班時間及假	0993186820
		日從事自有農地事務,而非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	號書函
		佃農或農業推廣工作者,即不受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可否擔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銓敘部 99
	任大陸地區公	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	年7月5日
	司之股東。	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	部法一字第
		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	0993223863
60		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號書函
		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93年11月8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略以,上開之投資行為,不以國內為	
		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	
		之規範。	
	公務員退休前	本部93年6月7日部法一字第0932370673號令略以,	銓敘部 99
	不得先行申請	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	年 8 月 31
61	公司設立並擔	與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	日部法一字
	任公司籌備之	段規定。準此,公務員於任公務員時,如擔任實際參與	第
	負責人。	公司籌集設立之發起人或已設立登記公司負責人,均屬	0993243311
		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號書函
	公務員經移送	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	公懲會 99
	公務員懲戒委	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懲會審議者,其原	年 11 月 23
	員會(以下簡稱	處分失其效力。」其意旨係規定同一事件之司法懲戒與	日臺會議字
	公懲會)審議案	行政懲處競合時,以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與行	第
62	件如經議決「不	政懲處係在移送本會審議前或後所為無關。從而被付懲	0990002465
	受懲戒」,機關	戒人經本會議決不受懲戒後,機關就同一事件不得再依	號
	得否就同一事	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否則有違上開規定,也有違反	
	由依相關規定	一事不再理原則。	
	予以行政懲處。		
63	公職人員得否	一、 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	銓敘部 100
	將自己名義借	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	年 4 月 21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予他人投資事	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	日部法一字
	業,且擔任該事	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	第
	業股東。	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	1003341567
		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揆其目	號書函
		的,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	
		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或投機事	
		業,除不免心力旁騖,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	
		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又本案經分別函准經濟	
		部及法務部函復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本年1月26日經商字第10000510280	
		號函復略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僅就出	
		資名義人,採書面審查,尚不審核該投資行	
		為究屬出借名義之公職人員或借用公職人員	
		名義之他人所為。」	
		(二) 法務部本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4521	
		號函復略以:「二、按『借名登記契約』	
		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	
		方(出名者)同意,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	
		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	
		權利人,而仍由自己(借名者)管理、使用、	
		處分之契約。我國現行民法並無規範此種借	
		名登記契約之類型又借名投資之行為是	
		否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本部業於99年	
		12月20日以法政字第0999054161號函復監	
		察院秘書長略以:『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	
		投資之情形,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惟既	
		屬其名下財產,仍應據實申報。』」。	
		二、綜上,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旨在	
		使公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	
		推動,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	
		至,以及公職八員財產中報法對於指右投員之情形 是否適用該法,亦採形式認定,因此,公務員將自	
		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	
		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	
		故除符合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外,仍有	
		違該項前段規定。	
	公務員之配偶	公務員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	全 教部 100
	經營多層次傳	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即有違服	年6月3日
0.4	銷事業,公務員	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於	部法一字第
64	本身雖未加入	公務員未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僅於辦公	1003384666
	卻假藉協助配	時間外幫忙配偶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	號書函
L	偶之名,行推廣	参加等行為,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介紹之實,是否	惟仍不宜為之。又公務員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	
	違反服務法第	或方法使他人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向他人推廣、銷	
	13 條規定。	售多層次傳銷商品或勞務,以圖配偶之利益,則亦有違	
		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	
	國立大學兼任	一、 查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	銓敘部 100
	行政職務教師	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	年 6 月 15
	除法令規定	人。」準此,公務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	日部法一字
	外,不得兼任臺	事或監察人,須符合「依法」及「代表官股」2項	第
	灣金融控股股	要件。其中所稱「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	1003384635
	份有限公司(以	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	號書函
	下簡稱臺灣金	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係指代表政	
	控公司)之官派	府擔任其投資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職務	二、復查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以下	
		簡稱證交法)增訂第14條之2至第14條之5規定,	
		係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及落實監督,以健全公司	
		治理,爰引進美國、韓國等國家之獨立董事制度。	
		由於獨立董事須符合專業性與獨立性,且較諸一般	
		董事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故證交法第 14 條之	
		2第3項乃特別明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其	
		中第3款規定,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	
		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	
		任者,當然解任;亦即,代表政府擔任其投資公司	
65		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係不得擔任該公司之獨	
		立董事。且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	
		第5條及第7條規定,對於獨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係設有嚴格限制,以及除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所組	
		織之公司外,獨立董事係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方式產生,因此,獨立董事應不生有 5、次表 中間, 2、持事	
		無代表官股之情事。	
		三、另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7條固規定,政府股東1人	
		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政府指	
		派。惟該辦法除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	
		「法律」外,且上開規定僅係指政府股東1人所組	
		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政府指派,不	
		適用同辦法第 5 條有關獨立董事應由股東選任之	
		規定,而未排除證交法第14條之2第3項及同辦	
		法第2條第2項有關獨立董事消極資格規定。因此,從係政府股惠1人所知繼之公問孫行公司,從	
		此,縱係政府股東1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代 表政府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仍不得充任該公	
		表政府行使股權之重事或監察人,仍不得允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四、綜上,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務員	
		口。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i>3</i> 73	77C 474	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交法與獨立董事設置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	
66	公務員得否承攬民宅舊翻新裝潢工程。	一、本部 93 年 9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786 號書 函及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承攬政府工程,係屬廠商從事承攬工程的商業行為,自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 二、綜上,公務員承攬裝潢工程,並將部分工程轉交其他業者承攬,係屬廠商從事承攬工程的商業行為,故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所承攬的裝潢工程,倘涉及依專業法規須領有證(執)照始得執行的業務,或本職與所承攬裝潢工程的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規定。	全 敘部 100 年 8 月 22 日部法二字 第 1003415174 號電子郵件
67	公務第13條第 員違係第 1 有業規定, 可業規定, 可業規能, 可業規能, 可 計 以 計 行 管 連 解 等 。 以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已明定公務員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機制,因此,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仍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立即先予停職,並移付司法懲戒。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部法一字 第 1003415231 號書函
68	公務人員仲介 人員 東 人員 東 達 反 服 為 法。	一、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經紀人員: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第 13 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本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充不動產經紀人。(第2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合格或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登錄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得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本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7826 號函略以:「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5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部法一字 第 1003486746 號書函

編	經營商業相關	正理 內 穴	正理于毕
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W 4X	款、第5條、第7條第1項及第32條分別規定『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賣、互易、向龍業務: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數產買賣者,向商號;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經經營之之、自己,一個人工工學學理公司,一個人工工學學工工學學理公司,一個人工工學學工工學學工工學學工工學學工工學學工工學學工工學學工工學學工工學學工工	
69	公務員得不實有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項之規定。 一、關於公務員得否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一節:依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院32年4月21日商業等第2504號解釋文略以公務員的名義為公務員的名義為公務員的名義為公務員的名義為公務員的名義為公務員的多數。與自己的者,以及公務員計算為之者,以自己的者,以自己的者,以自己的者,以自己的者,以自己的者,以自己的者,以自己的人事行政院人事行政院人事行政院人事行政院人事行政院人事行政院人事行政。 一、關於公務員得否發表著作或授權專利而收受報酬	銓敘部 101 年3月3日 部法一字第 1013569828 號電子郵件

編	經營商業相關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號	疑義	四件门谷	四件又加
		一節:依司法院 32 年 4 月 28 日院字第 2508 號解	
		釋文略以,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	
		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的雜誌刊物,均非服務	
		法第13條第1項所謂經營商業。復依本部71年9	
		月9日71台楷銓參字第43134號函略以,公務員	
		業餘非職務性的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	
		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服務法所不	
		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員名義為公	
		務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	
		制。因此,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如僅係單純發表著	
		作收受報酬,以及將業餘非職務性的研究發明申請	
		專利,並僅單純將此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	
		上均無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加	依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	銓敘部 101
	入農業產銷班	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院32年3月31日院字第2493	年 3 月 19
	班員	號解釋文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的商業,係	日部法一字
70		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6	第
10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	1013576763
		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	號電子郵件
		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所以公務員尚不	
		得加入。	
	國立大學兼任	一、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共藝	銓敘部 101
	行政職務教師	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	年5月7日
	不得辦理公共	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	部法一字第
	藝術設置案。	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第29條第1項規定:	1013598524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號書函
		又查本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	
71		書函略以,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	
		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	
		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規定有違。	
		二、綜上,公共藝術設置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勞	
		務採購,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	
		參與公共藝術設置案之投標。	N 11 3 4 2 2
	(補充本部 101	一、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銓 敘部 101
	年3月3日有公	或投機事業」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	年 6 月 25
70	務員得否買賣	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	日部法一字
72	不動產等疑義)	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所詢疑義,	第 1010010750
		前經本部於本年3月3日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	1013613750
		號電子郵件回復您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	號電子郵件
		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	

46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二、前開本部本年3月3日電子郵件所稱「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係指以下情形: (一)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 (二)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	
	公立學校兼任	一、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	銓敘部 101
	行政職務教師	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	年7月17
	得否將作品委	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至參加	日部法一字
	由畫廊或公益	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	第
	團體展示、出售	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該項規定。又本案經函	1013613786
	並收受報酬。	准財政部本(101)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	號書函
		10104585210 號函略以,公務員委由畫廊或公益團 體出售美術作品之收益,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73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無營業稅課徵問	
		題。	
		二、綜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將作品委由畫廊	
		或公益團體展示、出售並收受報酬,無論是否將報	
		酬交付公益團體,如未參加兼售作品或從事具商業	
		宣傳之促銷活動,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之規定;惟如將作品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展示、出	
		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仍不得	
	公務員得否利	為之。 一、 太郎 71 年 0 日 0 口 71 ム批公会 > 第 1919 1 號 巫畋	公公立 101
	公務貝仔咨利用下班時間設	一、本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略 以,公務員業餘非職業性的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	銓 敘部 101 年 9 月 21
	計智慧手機之	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服	日部法一字
	APP(應用程	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員	第
	式),並藉此賺	名義為公務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13條規	1013646744
	取報酬。	定之限制。復依本部72年8月5日72台楷銓參字	號電子郵件
		第31482 號函略以,公務員參與商業宣傳的行為,	
74		無論有無接受報酬,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經營商業之規定。再依本部98年4月23日部法一字第0083054407號電子郵供吸以,公務員加與民	
		字第 0983054497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	
		完成一定之工作,或本職與該民間公司的工作性質	
		不相容者,則有違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綜上,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	

編	經營商業相關		函釋文號
號	疑義	四样的谷	四件又颁
		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	
		第1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	
		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	
		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	
		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	
		第13條第1項規定;又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	
		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設計	
		APP,或本職與民間公司開發 APP 之工作性質不相	
		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公務員於任職	公務員如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	銓敘部 101
	前即登記為停	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仍應屬違反服務法第13	年 10 月 12
	業公司之負責	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員如於任職後,即	日部法一字
	人,於任職後未	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	第
75	立即辨理負責	業之意思及行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及臺北	1013644521
	人變更登記,有	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之意旨,應未違反該項規定。至於	號書函
	無違反服務法	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	
	第13條第1項	有無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以及有無於任職	
	不得經營商業	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	
	之規定。	請本於權責審認之。	
	國民小學教師	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	銓 敘部 102
	兼總務主任經	際負責人,而僅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	年 10 月 18
	營民宿,有無違	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	日部法一字
70	反服務法規定	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人事、財務、廣告	第
76		企劃,以及旅客住宿、餐飲、活動安排、器材租借等業	1023762110
		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違。至其	號書函
		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	
		因涉相關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	
	公務人員於法	認之。 公務人員雖非營造公司之負責人,惟倘其確為該公司之	全
	公務人員於法 定辦公時間請	實際負責人,而僅係由其同居人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即	年 10 月 18
	假從事營造工	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又其縱非該公司之	日部法一字
	程行為,是否違	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公司負責工程簽約、施工協	第
77	反服務法相關	調會議及督工等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1023774576
	規定。	項規定有違。至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	號書函
	77672	14條第1項等規定,因涉相關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	 М Б С
		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公務員得否擔	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	銓 敘部 102
	任公司清算人。	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年 10 月 21
70	• • • • • • • •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	日部法一字
78		項公職或業務。」復查本部77年12月24日77台	第
		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及 90 年 2 月 21 日 90 法一字第	1023775498
		1991843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依據相關法律兼任公司代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颁		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	
		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上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並無牴觸;惟公務員兼	
		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應由權責	
		機關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綜上,公務員如係	
		原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依公司法相關規定	
		被法院選派為清算人者,則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及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惟如對其本職工作有影	
		響者,仍不宜兼任之。	
	公務員得否至	查本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意	銓敘部 103
	大陸地區投資	旨,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	年 4 月 28
	設廠。	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員)合計之股	日部法一字
		份總額而言。又查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第
		2051046 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但書所	1033830150
		稱之「百分之十」,不包括公務員之配偶自行持有之股	號書函
		份。另查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於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	
		投資行為亦應受服務法規定限制,以及公務員可否投資	
		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尚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79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 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縱經陸委	
		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	
		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據	
		上,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言,公務員及未成	
		年子女於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如符合:(一)投資之事	
		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為單純投資行為之股	
		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	
		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尚無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之	
		未成年子女以外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則不生違反該	
	\	法規定之疑義。	h W 5m 100
	公務員不得經	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與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行政院	銓 敘部 103
	營商業除採實	52 年 5 月 28 日台 (52) 人字第 3510 號令;原行政院人	年 4 月 29
	質認定外,尚包	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	日部法一字
	括形式認定。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以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第 100004000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100 年 4 月 21 日部法	1033843029
80		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等歷次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號書函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港區並頂伯書相完之批签行為)外,出句任形	
		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初定(如婚任民為為利惠業之為書人、公司出去正式	
		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	
		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 書規定等)。	
		百 汎 尺 寸 丿 *	

46	加发去米加田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81	達13書同定移戒申率之及條第一十八股第一十八人股第一十八人員後超之務十十十八人員後超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863 號議決書意旨,被付懲戒人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懲戒處分確定後仍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即為另一應受懲戒的違法行為,自得另行懲戒。綜上,公務員因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其服務機關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嗣經公懲會議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該機關應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送請懲戒。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4 日 部法一字第 1033852250 號電子郵件
82	公務員得香申 請將農舍變更 為民宿,但暫不 經營,待退休後 再營業。	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為(包括實際營業及申請民宿登記等行為),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從而,本案公務員如申請將農舍登記為民宿,縱尚未營業,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 第 1033883009 號電子郵件
83	公立學校兼任 行政職務之 師,依服務法項 13條第4項規 定先予撤職,係 指撤其所兼行 政職務。	公懲會101年2月13日臺會議字第1010000251號函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違反服務法,經公懲會議決休職懲戒處分,僅休其所兼行政職務,並不包括其教師本職。	銓敘部 10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一字 第 1043993064 號書函
84	公名夥單公業法定的發達與營投型有營	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 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 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 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 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	銓 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 第 1043995769 號電子郵件
85	公務員得否擔任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社員代表。	茲經本部書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11月16日金管銀合字第10400251880號函略以:「二、參照法務部84年7月28日法律決字第17947號函,信用合作社係經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組織,與一般銀行業務相類似,其法律上之性質似宜認屬營利法人。三、行政院57年6月6日台(57)人政貳字第7162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合作社理監事。內政部57年6月20日台內社自第277644號令釋,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合作社理監事。四、信用合作社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2百人以上者,得推	全敘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40383 號書函

編	經營商業相關		
號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86	双	選社員代表,社員代表大會得代替社員大會行便職權。信用合作社社員與公司之殿,理事之司主。	銓年 105 年 1 30 日第 1054066877 號電
		月 22 日書函意旨,悠遊卡公司之股東僅有悠遊卡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		
	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87	疑義 務下程車。 否職	投資控股公司,且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於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且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稅為臺北捷運公司,且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稅為臺北地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準本提運公司對悠遊卡公務員院法令所發於一個人之言股股權。等數量不過一個人。 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院法令所規定,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院法令所規定,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等等。 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等等。 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關監督等等第17445號海鄉的人。 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關監督等等第17445號海鄉的共產工業。 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關監督等等第17445號海鄉的學主管機關監督,與人主管機關監督,其上與一個人。 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審了業務,與工業學等,與工學學,不可以與一個人。 一、在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函釋文金額1054年24日第1054069922號